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靜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02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62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0年9月16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伊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

為證，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未曾向伊為付款之提示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所辯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核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又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拒絕事由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。由上，原裁定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